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動支領回註銷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編號：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事業單位印信)

負責人： (負責人印信)

事業單位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註1. 表單可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 (<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/>) 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勞工退休金/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、領回、合併、註銷申請書項下自行下載。

註2. 辦理領回、動支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

註3. 平均工資：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六所得之金額。

註4. 舊制年資資遣費：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；新制年資資遣費：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1/2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
註5. 結清舊制年資與退休金：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（1個月平均工資），超過15年，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
註6. 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。

註7. 文件審核請逕寄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（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2樓）。

註8. 若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問題，請洽03-5324900 分機201楊小姐 分機203林小姐 分機205田小姐。